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23〕63号

吉林医药学院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党政领导主管、职能部门统筹、院系主抓落实、全员参与就业”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引导和激励二级学院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高就业创业经费的使用质量，不断促进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加规范和更高质量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吉林医药学院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医药学院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吉林医药学院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指吉林医药学院全日制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生、留学生等。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有毕业生的学院。

二、经费来源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校划拨的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中部分作为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各二级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三、经费设置

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由就业创业工作基础经费、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考核经费和就业创业工作评估考核经费三部分组成。

四、划拨办法及标准

（一）就业创业工作基础经费

就业创业工作基础经费包括各二级学院单位基础经费与毕业生生均经费。各二级学院单位基础经费基数为 20000 元，毕业生生均经费 50 元。

（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考核经费

学校依据当年就业工作实际情况，对各二级学院年度就业工

作进行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其中，“双达标”单位奖励就业经费 2 万元；“单达标”单位奖励就业经费 1 万元。奖励经费全部列入下一年度本单位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总额。

（三）就业创业工作评估考核经费

学校按照《吉林医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估考核指标》对各二级学院进行就业工作评估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评选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获得先进单位称号的学院增加单位就业指导经费 1 万元，获得先进个人称号的为其所在学院增加就业经费 1000 元（上限为 3000 元）。增加经费全部列入下一年度本单位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总额。

五、经费使用

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经招生就业处核算后，统一由计划财务处划拨。经费按年度划拨、使用，经费截至使用时间为当年年底，不带入下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经费用于二级学院开展就业创业工作，要厉行节约，合理使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 （一）二级学院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的相关费用；
- （二）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及学习的相关费用；
- （三）二级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宣传、就业市场开拓、就业基地建设的相关费用；
- （四）二级学院举行专场招聘会、就业宣讲会的相关费用；
- （五）二级学院回访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等

费用。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